

## 前言

以弗所書 4-6 章是從教會的角度來看信徒的生活。首先，保羅從教會合一的生活講起，然後講到信徒個人的生活。其後在<5:21>，提及一個人被聖靈充滿的結果之一，是「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」這節經文也是下文講論基督化家庭生活的基礎。有關家庭的生活，保羅從夫妻，親子和主僕三方面的關係來討論。請注意，保羅在這裡所講的幾個家庭生活原則，在當時的羅馬社會中，完全是一種革新的觀念，是要改變當時社會中許多不公平的現象。我們在上次講台分享時，已經講過夫妻關係的信息。今天，我要分享的題目是「在基督裡的親子關係」，這是保羅在<弗 6:1-4>及<西 3:20-21>所講論的。

### 一、作父母的責任(弗 6:4; 西 3:21)

#### 1.管教的責任(弗 6:4a; 西 3:21)：

在<弗 6:4> 說：「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。」保羅在這裡好像單單對父親說話，其實也是同時對母親說的，他只不過用父親來作代表。在這節經文，保羅給作父母的有關兩方面的命令，一是有關管教孩子方面，另一是如何養育他們。首先保羅說：「不要惹兒女的氣」，什麼是惹兒女的氣呢？就是說在管教兒女的時候，要注意，不要過度管教，以至激怒他們。保羅這樣的吩咐是與當時的社會背景有關。保羅所處的時代是羅馬帝國的時代，在家庭中，父親有絕對的權威，對孩子的管教非常嚴格，可對兒女施行嚴厲的懲罰。因此，當兒女作了不合他們心意的事，便隨便打罵。所以，保羅便勸誡那些作基督徒的父母，不要效法世俗的方法來管教兒女。

為什麼不要惹兒女的氣呢？難道作父母的不能管教自己的兒女，而任由他們作小霸王嗎？不是的，保羅的意思是，作父母的雖有責任管教兒女，但不能無

理苛求，莫視孩子的需要和感受，甚至逼他們生氣，以至懷恨在心。這樣的管教，只會帶來負面的效果，扭曲孩子的自我形像，嚴重傷害他們的自尊心。因此，保羅在<西 3:21>進一步的說：「…不要惹兒女的氣，恐怕他們失去志氣。」就是在不合理的管教下，孩子會感到沮喪，灰心喪志，或更加反叛。父母管教孩子，尤其是用責打的方式，必須要小心，千萬不要在自己生氣的時候進行這樣的管教。

## 2.全人的養育(弗 6:4b)

除了用管教的方式來教導孩子外，保羅在<弗 6:4>跟著說：「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。」「養育」原文的意思是餵養，意即把孩子撫養長大成人。在這養育的過程中，自然加入品格的培育，知識技能的傳授。保羅在這裡很清楚指出為人父母有教養兒女的責任，責任雖大，卻必須面對，不能把這責任交給別人。很多人以為把孩子送入名校讀書，父母的責任就完了，他們期望學校的老師會把他們的孩子教導，成為品學兼優的青年。其實這是錯誤的做法。即使學校的老師分擔了孩子教育的部分責任，父母仍不能忽略家庭教育的重要。因為父母的職分是上帝所賜的，沒有人能完全代替父母的責任。<箴 22:6>說：「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」摩西在摩押平原將上帝的話教導百姓，他還特別囑咐他們說：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，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。」(申 6:6-7)可見上帝是非常重視家庭的教育。而這樣的教育，是從孩子幼小的時候，在家裡開始，父母便當盡其責任引導兒女們走正確的人生道路。

那麼如何培育兒女呢？保羅在這裡說：「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。」「教訓」就是教導和訓練，英文聖經翻譯為 discipline，意即訓練他們有紀律，就是不斷地重複的教導，練習，培養他們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，好像運動員接受教練的訓練一樣。所謂「三歲定八十」。有許多兒童的基本訓練，從幼兒

期便需開始，好讓他們自幼養成的良好的品格與習慣，這對他們一生的行事為人都會有所影響。故作父母的，必須從孩子幼小時，便給孩子適當的教導和訓練，例如晚上睡覺有固定的時間，要求聽從父母的話，對長輩要有基本的禮貌等習慣。這些基本的訓練，不但影響他們長大時為人處事的態度，也影響他們日後對上帝的態度。此外，除了「教訓」，還要「警戒」。警戒是指用言語教導，孩子做得好，便給予鼓勵，若有犯錯，便要責備，為要糾正他們錯誤的行為。

那麼這些教訓和警戒從那裡來？在一般的情況下，多數的父母都是按照他們人生過去的經驗來教養他們的孩子，因為這是他們親身的經歷，不管是成功或失敗，總可用來教導下一代。不過，每一個人的人生經驗都是有限，所以保羅說：「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。」主的教訓和警戒都寫在聖經。我們感謝上帝，祂所賜的聖經是歷久常新，聖經不但是我們信仰的根據，更是我們生活的指南。聖經所啟示的生活原則，都可應用在不同的時代，不同的環境，不同的文化中。只要我們多讀聖經，掌握聖經的精粹，對我們自己及對我們的孩子都有幫助。正如保羅說：「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 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(提後 3:16-17)所以保羅說要照主的教訓和警戒，就是用聖經的話來教導孩子。

用主的話來教導孩子的目的，不只是一要教他們如何處事為人，更重要的是把你在基督裡的信仰承傳給他們。根據出埃及記記載，耶和華吩咐摩西去見法老，為要在他們中間顯神蹟，好拯救祂的百姓脫離法老的手。那時，上帝吩咐摩西說：「要叫你將我向埃及人所做的事，和在他們中間所行的神蹟，傳於你兒子和你孫子的耳中，好叫你們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(出 10:2)可見，照著主的話來教導兒女，讓他們認識上帝，引導他們接受基督的救恩，一生走主的道路，是為人父母最重要的責任。

### 3. 為兒女禱告(伯 1:5)

教導孩子的方式不能一成不變，必須隨著不同的情況有所調整，尤其是跟孩子不同的發育階段有密切關係。一般來說，在小學以下的孩子較多用管教的方式；當他們進入青少年的時期，便多取用教訓與警戒的方式，指引他們走正確的人生道路；當他們畢業進入職場，父母便當放手，只從旁了解，予以輔導。若他們已經獨立生活，已有自己的人生方向，處事模式，那時父母年事已高，你還在他們旁邊嘮嘮叨叨嗎？在這時候，作父母的應該明白，對孩子直接教導的責任，可說是已經過去了。你所能作的，就是為他們禱告，將他們交在主手中，求主引導他們，改變他們，使他們一生走主的道路。

聖經中的約伯就是這樣。上帝祝福約伯，賜他 7 個兒子，3 個女兒。他們都長大，各有他們自己的事業，自己的家庭。但他們很團結，常常互相邀請，在自己家中請客，一同吃喝。那時，約伯除了嘮叨一下，叫他們自潔外，他便按他們的數目，為他們獻燔祭，他祈求上帝保守他們不要犯罪離棄上帝(伯 1:5)。

劉民和牧師從 15 歲開始染上了毒癮。前後十年，生活非常潦倒，多次決心戒毒都無法成功。他的母親是個傳道人，熱心愛主事奉主，雖然多次勸劉民和改邪歸正，都沒有果效。那時他的母親能作是什麼呢？就只有不斷地為他禱告。經過很長的時間，結果在一次幫派打鬥中，劉民和受傷昏迷。醒來時，發覺自己在醫院裡。那時，他看見母親在旁一直為他禱告。他終於醒悟過來，傷好後前往晨曦戒毒所戒毒，接受耶穌為救主，從此離開毒癮，並獻身福音戒毒的事工，直至今日。他之所以改變，是因為主垂聽了他母親十多年的禱告。父母恆久為兒女禱告，是我們幫助孩子成長走正路的祕訣。

## 二、作兒女的責任(弗 6:1-3; 西 3:20)

保羅除了講論作父母的責任外，在<弗 6:1-3>也講及為人子女的責任。跟父母一樣，保羅給作兒女的命令有兩個：一是要聽從父母；二是要孝敬父母。這兩個命令在實質上是同一個命令的一體兩面。聽從父母，是外表的行為，就是

願意傾聽父母的話，並順服他們的命令去行。而孝敬父母，是對父母的尊敬，是內心的態度。唯有出於尊敬父母的心，才能真正地聽從父母的話。也就是我們傳統所說要孝順父母。孝就是尊敬，順就是順從。所以保羅的兩個命令就是孝順父母的意思。根據保羅在以弗所書的講論，孝順父母的理由有三方面：

### 1.行孝是理所當然的(6:1)：

保羅認為聽從父母是理所當然的，是合乎常理的，是正確的。這樣的觀念與中國人傳統的觀念相似。在孝經引用孔子的話說：「夫孝，天之經也，地之義也，民之行也。」意即孝是天經地義的事，是人類必需有的行為。可見，孝順是古今中外，共同肯定的道德行為，正如保羅所說這是理所當然的。

### 2.行孝是聖經律法的規定(6:2-3)：

第二個孝順父母的理由是根據舊約十誡的第五誡：「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」(參出 20:12)十誡分兩部分：1-4 誡是講論人與上帝的關係：5-10 誡是講人與人的關係。而孝敬父母是放在人倫關係的第一條，可見其重要性。因此，孝順父母是上帝所定規的，屬上帝的子民，必須遵守。不但如此，上帝為了鼓勵人去行孝，祂在這誡命之後，還加上應許。只要人遵行這誡命，便會得到上帝的賜福，甚至在世長壽，好讓人甘心樂意地遵行這誡命，不是出於勉強。

保羅在以弗所書講論行孝的誡命是從正面，積極面來鼓勵我們去實行。但我們不能忽略聖經也有許多針對那些不孝之人的警告。在<出 21:15>說：「打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」<箴 19:26>說：「虐待父親、攆出母親的，是貽羞致辱之子。」<箴 30:17>更警告說：「戲笑父親、藐視而不聽從母親的，他的眼睛必為谷中的烏鴉啄出來，為鷹雛所吃。」可見在舊約聖經對那些忤逆之子有很嚴厲的警告。在新約，保羅列出末後世代的人所犯的罪，把違背父母與忘恩負義連在一起(提後 3:2)。主耶穌責備那些法利賽人說：「你們誠然是廢棄 神的誡命，要守自己的遺傳。」(可 7:9)為什麼耶穌要這樣責備他們呢？耶穌用一個他們不

願供養父母的例子來說明。這是記載在<可 7:8-13>。耶穌強調，孝敬父母是摩西律法的規定，但那些法利賽人卻教導別人說，只要你把供養父母的金錢作了「各耳板」，即奉獻到聖殿去，你就可以不用供養父母了。主耶穌因此嚴厲地指出法利賽人的錯謬。可見，聖經一方面用誡命來督促我們當孝敬父母，同時也禁止我們對父母作出不孝的行為，這些違反倫常的行為是上帝所憎惡的。

### 3.行孝是在主裡面該作的(弗 6:1)

孝順父母的第三個理由是在主裡面當作的事。他說：「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。」(弗 6:1)什麼是在主裡面？<約一 2:5-6>有清楚的說明：「凡遵守主道的，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。從此，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。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，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」可見，在主裡面的人，就是那些照著主的話，愛主為主而活的人。這樣「在主裡面」的人，便當聽從父母，因為聽從父母是主所吩咐的，也是主所喜悅的，正如<西 3:20>說：「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凡事聽從父母，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。」

講到這裡，可能有人會問，真的要「凡事聽從父母」嗎？若父母的話是不合理的，我們仍要聽從嗎？這就要看父母的吩咐是否在主裡面。換言之，倘若父母的話是在上帝公義的原則裡面，我們就當凡事聽從。若父母的命令是與上帝的律法衝突，不是在主裡面，是違背主的心意，我們便當慎思明辨，不可盲從。

讓我們來思想一下，創世記所記載的雅各是不是一名孝順的兒子。當雅各的父親以撒年紀老邁時，眼睛已昏花。他吩咐大兒子以掃，出去打獵，好作一頓野味大餐給他吃，然後給他祝福。這事被母親利百加知道。她便親自下廚，用羊羔作成美味，吩咐雅各帶給父親吃，好騙取父親的祝福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假若你是雅各，你會否聽從母親的話去做？為什麼？若根據保羅所說在主裡聽從父母的原則來看，雅各應該拒絕母親的吩咐才對，因為利百加的吩咐明顯是教唆人犯罪，做欺騙人的事，當然不是在主裡面的吩咐。但很可惜，雅各卻屈

從了母親的吩咐，他這樣作是孝順他的母親嗎？孟子曾說「不孝有三」。根據《孟子註疏》一書的註釋，三種不孝的其中一種是「阿意曲從，陷親不義」，意即為了討好父母，聽從他們不當的吩咐，把他們陷在不義之中，是不孝。從這標準來看，雅各所作的是不孝的行為。若用保羅的標準來看，雅各所作的是不是在主裡作的？他所作的是主所喜悅的嗎？既然不是主所喜悅的，他所作的便是不孝的行為。不過，話得說回來，雖然雅各做了這一件錯事，但從他後來對父母所作的，卻是正確的。例如，他為了避免兄弟互相殘殺的悲劇，他聽從父母的吩咐，離家逃去哈蘭。20年後，他回到迦南，與以掃和好。那時，母親已離世，以掃已搬到以東居住，只剩下老邁的父親獨居在希伯崙。雅各便搬到希伯崙居住，陪伴父親的晚年，直至他離世，雅各親手將之埋葬(創 35:29)。可見雅各實在是一個孝順的兒子，在父親有生之年，能掌握機會，照顧他的父親。我們常言「樹欲靜而風不止，子欲養而親不待。」但願我們為人子女的，在父母有生之年，能把握孝順父母的機會，以免留下遺憾。

### 結語：

最後，讓我們重溫<弗 5:21>。我再說這節經文是講論夫妻關係，親子關係，以及主僕關係的基本根據。唯有我們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，我們的人際關係才得以和諧美好。換言之，父母如何能用合宜的方式來養育兒女；兒女如何才會孝順父母，關鍵就是在基督裡彼此順服，互相尊重，因為我們每一個人都是上帝所愛的，是祂所寶貴的，更是基督用祂的寶血將我們買贖回來歸給祂，成為祂的兒女。唯有我們彼此看重上帝給我們的身分，作父母的就能在管教孩子時不會惹他們生氣，以至他們失了志氣。作兒女的，就不會不聽從父母的話，不孝敬父母。如此，父慈子孝，兄友弟恭，家庭和睦，上帝得榮。上帝必會賜福這樣的家庭。